

2023年平罗县部门支出预算定额标准

为切实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增强政府预算的可靠性、完整性、统一性,按照政府预算编制原则,结合平罗县本级财力水平,研究制定了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定额标准。

一、单位分类

根据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方式的不同特点,为提高基本支出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实现定额标准“分类分档”管理,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将平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划分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两部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明细划分。其中:行政单位分为党政机关、民主党派、政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其他行政部门和人民团体六类;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暂不分类(或未明确类别)单位。同时根据各单位职能、单位预算级次设置等因素,对各类别又进行了明细划分,实行分档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由财政部门全额予以保障;暂不分类(或未明确类别)事业单位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

二、预算定额内容

按照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要求,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凡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支出,不论资金来源是县本级财力安排支出、还是自治区、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全部实行规范的标准定额管理。2023

年预算定额标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包括人员类项目、公用经费项目）和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类项目）。

（一）人员类项目为人员经费。平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工资性支出、津贴及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预算编制基数以 2022 年 9 月份平罗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各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及离休人员的法定工资发放数确定。社会保障缴费等需要以工资为基数进行测算的，均以 2022 年 9 月份平罗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法定工资为准；年终一次性奖金等津贴及奖金、其他人员经费根据实际执行的政策、标准确定。

人员编制数以平罗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1 日前批复编制数为准。政策性超编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公用经费项目为日常公用经费。平罗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由综合定额和单项定额标准组成。综合定额标准是指对单位日常公用支出的各个项目进行调整和归并后形成的定额项目，包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招待费、劳务费、维修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等。单项定额标准是指按照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直接制定的日常公用支出项目定额，具体包括取暖费、物业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

三、基本支出预算核定范围及标准

（一）人员经费核定项目及标准

1. 工资性支出

(1) 行政、参公及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核定项目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五项，部分单位涉及警衔津贴。**不包括补发工资项目。**

(2) 事业单位工资核定项目包括位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五项，部分学校和医疗单位涉及教(护)龄津贴和特级教师津贴。**不包括补发工资项目。**县级财政承担的调控线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为基础性绩效工资 $\times 3 \div 7$ ，超过绩效工资调控线的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

(3) 离休人员工资项目具体包括基本离休费、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交通护理费四项。

2. 津贴补贴及奖金

(1) **基础绩效奖：**基础绩效奖按照县委组织部、人社局 2022 年批复为准列入年初预算。

(2) **年度考核奖：**年度考核奖按照 2022 年 9 月份工资表人数，每人 13000 元列入年初预算。

(3) **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按月基本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和级别薪级工资两项)核定。

(4) **住房补贴。**按照《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规定，分在职和离退休职工，以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批复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数额编制预算，年度执行按当年批复为准，统一列入“2210203-购房补贴”预算科目。

(5) 个人取暖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冬季取暖费补贴标准的通知》(宁财行发〔2010〕1389号)、《关于事业单位冬季采暖费发放项目的说明》(宁财行发〔2011〕852号)规定,具体包括:

①机关单位在职人员采暖费项目: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岗位)工资、级别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警衔津贴。

②财务独立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采暖费项目: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护)龄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去基本工资的十二分之一。

③财务不独立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采暖费项目:基本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护)龄津贴。

④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采暖费项目:基本离休费、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

(6)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月应发工资*12+年终一次性奖金)/261*休假天数*2; 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艰边津贴+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12/261*休假天数*2;(各学校、县医院和中医院不编制此项预算)。

(7) 乡镇工作补贴。乡镇(不含街道)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和县直各部门派驻乡镇的工作人员补贴,以县人社局组织部批复2022年乡镇工作人员补贴编列预算,年度执行按当年批复为准。

(8) 住房公积金。职工全年住房公积金补贴额=[(月职工工资额+基础绩效奖)×12+职工年度取暖补贴+职工年

终一次性奖金+职工年终考核奖] × 当年公积金缴费率 12%。

行政单位计算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工资额项目包括: 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五项(不包括特殊岗位津贴)。

事业单位计算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工资额项目包括: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调控线内奖励性绩效工资五项。(注: 调控线内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 × 3 ÷ 7)

(9) 公安值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补贴。按照(宁人社发〔2018〕81号、宁人社发〔2018〕85号)文件规定, 按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年度值勤岗位津贴总量、加班补贴总量核定。

(10) 离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离、退休人员每人每年6000元。按此标准执行, 分别列入“离休费”、“退休费”科目。

3. 社会保障缴费

纳入预算的社会保障缴费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财政应负担部分, 按照县人社局批复的2022年9月份应发工资及相关缴费标准核定(除政策性普调工资外, 年度执行中缴费基数不作调整)。单位缴费核定基数为: 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实行绩效工资改革的事业人员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

和调控线内的奖励性绩效)],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基础绩效奖(宁党办发〔2022〕3号)。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85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3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6%核定,实行绩效工资改革的事业人员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16%核定。

(2)职业年金。根据《关于全县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做实所需资金的安排计划》(平财发〔2021〕46号)要求,从2021年起,分五年(2025年底前)将全县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统一实行实帐缴纳,年度所需资金按照基本支出规定列入部门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2023年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当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依据2022年9月份工资总额的8%缴费比例编制预算,非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按原差额单位执行政策的暂不分类或未明确类别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依据2022年9月份工资总额的8%缴费比例按差额经费保障政策编制预算缴费。同时将以前年度职业年金按照规定在2023年补缴的6234万元由社保中心编制预算。

(3) 医疗保险

①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9号),公务员和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的财政补助医疗保险按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8.8%核定,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人员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8.8%核定。

②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1〕143号)和《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调整政策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人社发〔2010〕38号文件)规定核定公务员医疗补助。行政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年应发工资总额2%核定;行政退休人员和事业单位退休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按退休工资总额的2%核定(事业单位退休的正高级人员按财政补助标准区别差额和全额拨款单位分类核定)。

(4)失业保险。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实行绩效工资和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均按职工工资总额0.5%核定失业保险。

(5)工伤保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1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属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63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 公务员、未实行绩效工资以及实行绩效工资改革的事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均按照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0.16%核定。

4. 特殊行业津贴补贴

(1) **农村教师补贴。**农村教师补贴按照 2022 年 9 月份农村在职在编教师人数每人 300 元/月单独列项编制预算(宁人社发〔2013〕164号)

(2) 特殊教师津贴。

①**特级教师津贴**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执行(宁人发〔2012〕20号)。

②**骨干教师津贴**分别按照区级、市级、县级每人 300 元/月、200 元/月、100 元/月标准执行(平党发〔2012〕160号)。

(3) 校长(园长)、班主任津贴。

①**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津贴。**各学校以在校学生人数 500 人以下(不含 500 人)、500-1000 人(不含 1000 人)、1000-2000 人(不含 2000 人)、2000 人以上划分四个档次,按每人每月 1200 元、1600 元、1800 元、2000 元标准核定校长津贴。

②**幼儿园园长津贴。**公办幼儿园(一幼、二幼、三幼、四幼、五幼、六幼、七幼和乡镇公办园)以在园幼儿人数 500 人以下(不含 500 人)、500 人以上划分两个档次,按每人每月 1200 元、1600 元标准核定园长津贴。

③班主任津贴。中小学以每班学生人数 35 人及以下、35 人以上划分两个档次，按每班每月 400 元、600 元标准核定班主任津贴。公办幼儿园均按每班每月 400 元标准核定班主任津贴。

④寄宿制学校教师绩效补贴。根据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人数及参与寄宿学生管理教师人数等因素，在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按不高于调控线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3%的比例给予倾斜。学校根据参与寄宿学生管理教师的实际工作量等因素在考核分配办法中统筹考虑确定分配方式及额度。

各学校按照 2022 年人社局批复的校长（园长）、班主任津贴标准，编制 2023 年预算。其中：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按最高标准核定。校长（园长）津贴、班主任津贴每年按照 12 个月核定。（依据宁人社发〔2021〕16 号、平教体发〔2021〕110 号文件）。

（4）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按照 2022 年 9 月在编在岗实有人数，每人 120 元/月编制预算（宁人社发〔2013〕165 号）。

（5）监督部门人员外勤补助。审计局、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和财政局等有监督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工作外勤补助按每人 220 元/月编制预算。

（6）特殊岗位津贴。部分单位编制内在岗人员享受的特殊岗位津贴，包括信访津贴、政法部门加班补贴、政法机关工作津贴、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机要等特殊岗位津贴、安全生产监管监督岗位津贴、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特岗津贴、卫生防疫津贴、图书文物有毒有害特岗津贴、农业和林业毒有害保健津贴、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严格按照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的享受津贴标准和人员范围编制预算，列其他津补贴。

(7) 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包括：伙食补助、交通补助、通信补贴及乡镇补贴，其中伙食补助每人每天 80 元；交通补助每人每天 50 元，全年按 261 个工作日计算（平政办发〔2014〕42 号）；通信补助每人每月 100 元；乡镇补贴以县委组织部、人社局批复的 2022 年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标准编列预算，2023 年实际执行以当年批复为准。以上驻村工作队人员 4 项补助经费预算由派出单位编制，实际执行由派出单位根据驻村人员考勤情况核发（平党办综〔2021〕16 号）。

5. 其他人员经费

(1) 伙食补助。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补助全年按 30 万元核定；

(2) 遗属人员生活补贴。财政供养的遗属人员生活补贴按照县人社局批复的补贴核定。遗属人员取暖补贴以每个家庭为单位按照平罗县社会最低工资标准 1840 元补助。

(3) 体检费。在职在编及离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按 1000 元/人·年编制预算。（宁组通〔2021〕60 号）

(4) 独生子女费。按照石卫发〔2019〕147 号文件《关于审核 2020 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取对象的通知》，按每人 300 元/年标准核定（享受到 14 周岁）编制预算。

(5) 妇女卫生保健费。按每人 420 元/年标准核定编制预算。

(二) 日常公用经费核定项目及标准

1. 综合定额标准（维持 2022 年标准不变）。

(1) 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宁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平罗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按编制人数核定 6410 元/人·年；其他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编制人数核定 5130 元/人·年。

(2) 乡镇基本公用经费分类核定。红崖子乡、高仁乡、崇岗镇和陶乐镇(市政府确定的中心镇)按编制人数核定 6410 元/人·年，其他乡镇按编制人数核定 5558 元/人·年。

(3) 公安局(含事业编)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 23695 元/人·年(含执法车辆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7695 元/人·年、办案业务经费 8000 元/人·年、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8000 元/人·年。

(4) 司法局(含乡镇司法所)按编制人数核定 8985 元/人·年(含执法车辆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5985 元/人·年、办案业务经费 1000 元/人·年、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2000 元/人·年。

(5) 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卫生监督所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 17100 元/人·年。

2. 单项定额标准:

(1) **办公用房取暖费。** 县城集中供暖的部门单位(含公用事业所管理的县城公厕、垃圾转运站等)按照 5.2 元/平方米·月，县城集中供暖的中小学(含职教中心及医科大学实训楼)、敬老院、光荣院、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3.7 元/平方米·月，按照接入供热管网取暖面积和标准核定。各乡镇、农村学校按照 5.2 元/平方米·月，按照认定取暖面积编制。

(2) **物业费。** 依据《自治区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行)发〔2015〕1057号)精神。2023年我县财政预算保障的单位集中办公的政府办公楼、人大办公楼、公共服务中心和社保办公楼参照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所属的参公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依据编制内实有人数、物业面积，按77元/平方米/年标准核定物业费，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将物业费编列预算(项目支出)；财政保障运行的文博中心、文化中心、体育健康中心、塞上江南博物馆、图书馆、羽毛球馆公共场馆参照集中办公场所物业费标准(77元/平方米/年)的50%核定，由文广局、教体局编列预算(项目支出)。

(3)会议费。除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外，其他会议一律不核定会议费。

(4)培训费。除教育部门安排教师培训费外，其他部门均不单独安排培训费。单位发生培训业务支出从公用经费中列支。

(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公车改革后核定保留车辆数，将主要负责人岗位用车、应急公务用车、调研及接待用车、应急救援用车纳入保障范围。2023年按照保留车辆编制数每辆车3.4万元/年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保留部分公务车辆按照实有车辆每辆车3.4万元/年标准核定运行维护费。公安、司法、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以及卫生监督所不单独安排保留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从财政安排的基本公用经费中列支。

(6)公务交通补贴。按照自治区有关公车改革政策精神，个人公务交通补贴按照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批复的享受公务交通的人员和标准编制预算。县直机关、乡镇公务交通补

贴标准为：正处级每人每月 1200 元，副处级每人每月 1080 元，正科级每人每月 750 元，副科级每人每月 690 元，科员及以下其他人员每人每月 630 元；单位公务交通补贴，车改后部分租用社会车辆费用按照人社部门核定单位享受公务交通补贴总额的 10%编制预算；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后，按原车辆编制数每辆车 3.4 万元/年标准核定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经费。全县公务交通车辆更新购置费安排 200 万元，由财政代编。

3. 其他费用

(1)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活动经费。按县级代表 1200 元/人·年，（宁人常办〔2020〕19 号）乡级代表 300 元/人·年的标准核定。

(2) 政府法律顾问团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预算经费每年 56 万元（平司发〔2022〕14 号）。

(3) 工会经费。按照自治区总工会《关于调整工会经费分成比例的通知》（宁工字〔2006〕40 号）和《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地方财政统一直接划拨的通知》（宁工字〔2003〕84 号）规定，工会经费按照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2% 编制预算，各预算单位工会经费总额的 25% 部分留到总工会实行集中管理，单位将 75% 部分工会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划拨本单位基层工会使用。

(4) 离退休（职）干部活动经费。厅级干部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 500 元，由县委组织部使用 250 元，单位使用 250 元；县级以下离休干部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 400 元，由县委组织部使用 250 元，单位使用 150 元。退休（含退二线）县级领导干部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 350 元，由县委组织部使用

150 元，单位使用 200 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核定范围及标准

(一) 临聘人员项目

1、长期聘用人员类支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单位长期聘用从事特定岗位工作的人员，依据文件批复核定的人数和标准编制到特定类项目。

(1) 党政机关

①党政群机关（含乡镇）聘用的临时工（人数以人社局批复为准），按每人每月 2746 元核定（含社保缴费）经费。

②市场监管局聘用特岗专业技术人员 1 名，按照每人每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2016 年第 15 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粮食质检站聘用的粮油质量检验人员 2 名，按照每人每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平发科发〔2018〕595 号文件）。（依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优质粮食工程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平罗县粮油产品质量检验站”业务、人员移交市场监管局）

③审批局审批业务综合管理岗位人员 16 名，按照每人每月 3067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政务服务导服和巡查人员 4 名，按每人每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平审管发〔2021〕10 号文件）

(2) 公安司法

①公安局协勤聘用 326 名（新增 45 人）协勤人员（含“山鹰”机动队 21 名协勤人员），按每人每年 4.9 万元（含社保缴费）标准核定经费。（2022 年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

②司法局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 31 名，按每人每月 2746

元核定经费（含社保缴费）。

（3）教育体育文化

①教育体育局聘用的中小学教师等人员 275 名（含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炊事员）和学校保安 202 名（包括 2018 年新开办 5 所乡镇幼儿园新增保安 8 名），按每人每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一幼、二幼、陶乐幼儿园和新建乡镇幼儿园临聘教师，已开办幼儿园聘用 224 名（2020 年收回惠景苑、锦绣华城小区配套园秋季开班实际聘用 27 人。平教体发〔2020〕161 号）乡镇新建聘用 209 名（包括 2018 年新开办 5 所乡镇幼儿园新增幼儿教师 98 名）幼儿园按每人每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2023 年预算由教体局负责编制（2017 年十四届 15 号县委常委会议纪要）。

②县文广局天河湾演艺公司聘用 15 名人员，按每人每月 2746 元核定经费（含社保缴费）、（2012 年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 期）。

（4）社会保障及民政

①民政局聘用长期服务人员 72 名，其中：3 个敬老院临时工 48 名，2 个老年活动中心临时工 14 名，光荣院临时工 10 名，按每人每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

②县残联聘用的乡镇残疾人专职委员 13 名及信息专报人员 1 名按每人每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相关文件依据）

③卫健局招聘的计生干部 18 名，按每人每月 2746 元核定（含社保缴费）经费。

④卫健局聘用特岗全科医生人员经费。依据实施的“同心全科医生特岗人才计划”实施方案，全县招聘的 10 名全

科医生与在职人员实行同工同酬，所需资金由卫健局按照县人社局批复工资福利待遇编制经费预算。

(5) 城市建设及交通等

①县住建局聘用的临时工。①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聘用448名，其中，城市垃圾清运和下水清淤工人81名，街道垃圾清扫、绿化工人367名，统一按每人每月2746元核定（含社保缴费）经费（2014年政府13期政府常务会议）。

②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聘用80名协管员由城管队按照“养事不养人”的原则，自主招聘开展工作。按每人每月2746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由城市管理大队负责编制预算（2017年第7次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③县交通局聘用陶乐治超检测站治超检测工作人员12名，按每人每月2746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由交通局负责编制预算（平交发〔2017〕56号文件）。

④县应急管理局聘用的安监技术人员3名，按每人每月2746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专家1名，按每月3000元核定经费。

(6) 基层组织及农林水等

①农业农村局聘用的乡镇畜牧防疫人员9名，按每人每月2746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

②自然资源局聘用的土地执法工作人员24名，按每人每月2746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2012年7月13日县委书记办公会议纪要第16号）；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聘用工作人员26名，按每人每月2746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2017年第6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③平罗县草原站聘用的草原管理人员8名，按照每人每

月 2746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经费。

（7）其他临聘人员

①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招聘的 10 名司勤服务人员，按照从事专用车辆操作人员工资指导价位每人每年 4.82 万元（含社保缴费）编制预算。（平机服发〔2022〕1 号）

②宁夏德泓崇耀经营管理责任有限公司聘用的工作人员，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 2021 年 8 月份人员经费为依据，财政共保障经费为 497.82 万元，其中：94 名原煤炭集中服务区工作人员薪酬 380.62 万元，运行经费 5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67.2 万元（税控计量站聘用 20 名保安人员按每人每月 2800 元标准核定经费（含社保缴费）（2013 年第 6 期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以固定补助形式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属政策性调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予以调整，政策性减人相应核减经费。由平罗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编制预算。（平煤发〔2021〕72 号）

2、其他人员补助类支出。具体指按文件规定补助标准为 2746 元/月以外的人员支出编制到其他运转类项目中。

（1）纪委特邀监察员 6 人，按照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核定补贴。

（2）网信办聘用的农村信息员 84 名，按照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核定补贴。

（3）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按国办发〔2016〕2 号及宁组通〔2011〕60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县委组织部负责编制预算。

（4）农村老放映员生活补贴按照核定标准编制预算（常委会议纪要 2016 年第 1 号）。

(5) 长城保护员补贴：长城保护人员 4 名，按每人每月 1390 元由县文广局编制预算。（平文广发〔2018〕67 号）

(6) 县残联聘用的社区残协联络员 26 名、村残协联络员 146 名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 元、100 元核定工作补助，由残联编制。

(7)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每村配置 3 名，村监会成员的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 1840 元/月执行，年度中间如遇调整，按调整后标准于下一年度执行。由县民政局负责编制预算。

(8) 由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村级防疫员 152 名，按每人每年 6500 元核定补助（依据宁防重指办发〔2013〕4 号文件规定）。

(9) 自然资源局聘用村级护林员 100 名，按照每人每月 900 元核定补贴，由自然资源局编制预算。

(10) 地震局聘用的宏观观测员 39 名，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核定经费，由县住建局编制预算。

(二) 特定运行经费及其他项目支出

1、事业发展管理类项目经费标准

(1) 学校公用经费。

①县本级安排中小学基本公用经费项目按高中生均 700 元/年、初中生均 200 元/年、小学生均 150 元/年核定，农村学校学生数少于 100 人的按 100 人核定项目金额。

②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基本公用经费按照在校学生人数生均 500 元/年标准核定。

③寄宿制学校中小學生住宿补助按小学生每人每年 220 元、中学生每人每年 260 元标准核定。

④公办幼儿园基本公用经费按在园人数每人每年 300 元核定。

⑤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初中生、寄宿生参照中小学和寄宿制学生基本公用经费标准核定。

(2) 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按照县级预算安排的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的 2%核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组通〔2018〕2 号), 由教体局编制项目预算

(3) 民主党派活动费。按党派人数分档核定, 按 20 人以下党派每年 1 万元; 20-50 人党派每年 2 万元; 50 人以上党派每年 3 万元标准编制项目预算。

(4) 协会工作经费。伊斯兰教协会和佛教协会按每个协会每年 1 万元标准编制项目预算。

(5) 机关餐厅运行经费。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依据政府批复方案编列预算(项目支出)。

(6) 基层团组织经费。根据《关于加强基层乡镇、街道团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宁财行发〔2012〕876 号), 县级按照每个基层乡镇团组织每年 1.4 万元(县级承担 2 万元的 70%)由团县委编制项目预算

(7) 玉皇阁和田州塔安防经费。由文广局聘用专职保安和消防员按照“养事不养人”的原则, 全年按 10.8 万元编制项目预算

(8) 工会困难职工救助经费。工会救助 148 名困难职工, 按照每年 320 元/人补助, 职业化工会干部 38 人, 每人每月 500 元补助;(平党法〔2011〕50 号和 59 号、宁工办通

〔2021〕20号文件)要求由县总工会核定人数编制预算。

(9) 城乡社区运转经费。每个城乡社区居委会经费按每年10万元标准核定,县城20个社区居委会每年安排工作经费5万元、运转经费3万元、创新社会管理经费2万元;8个农村乡镇居委会每年安排工作经费3万元、创新社会管理经费2万元、社区居委会每年安排运转经费5万元)。按照《印发〈关于构建“四联四化”机制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组通〔2018〕16号),由相关乡镇编制预算。

(10) 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经费。按照每个乡镇每年4.5万元,每个村每年2万元,每个乡镇两个“中心”每年2万元标准核定经费,由各乡镇编制预算。

(11) 环境保护运行经费。按陶乐镇庙庙湖村、红崖子乡红瑞村每年10万元,红崖子乡红翔村每年3万元标准核定经费(2015年县委专题会议纪要第4期),由乡镇编制预算。

(12) 社区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每个社区按照2万元核定,由乡镇编制项目预算。

(13) 助力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每年为每个驻村工作队安排1万元的工作经费,其中:红崖子乡2万元(红翔新村和红瑞村)、陶乐镇1万元(庙庙湖村)、城关镇1万元(太西社区)、头闸镇1万元(永惠村)、灵沙乡1万元(东灵村)、黄渠桥镇1万元(黄渠桥村)(平党办综〔2021〕16号),由各乡镇编制预算。

(14) 村委会及村监会办公经费。

①村委会办公经费。按照每村3万元/年标准核定;庙

庙湖村和红瑞村 11 万元/年标准核定（宁财农发〔2020〕517 号），由各乡镇编制预算。

②村监会工作经费。按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每村 3000 元/年标准核定；人口在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的行政村，每村 2000 元/年标准核定；人口在 1000 人以下的行政村，每村 1000 元/年标准核定，由县民政局编制预算。

（15）乡村治理专项经费。按照每个行政村 5 万元/年（不含庙湖村和红瑞村），庙湖村和红瑞村各安排 10 万元/年标准，（宁财农发〔2020〕517 号）由县委组织部编制项目预算

（16）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林木管护经费。按照川区 300-500 亩面积配备 1 名管护人员的标准，每年需社会购买服务岗位 38 名（现有管护面积 7.5828 万亩，按每人管护 2000 亩的标准），安排 91 万元（平党发〔2017〕15 文件）。

（17）平罗县陶乐供排水站运行经费补助。按每年 30.07 万元由财政代编列项目预算。

（18）卫生健康总院运转经费。参照事业单位人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安排 15 万元办公经费，卫生健康总院采暖费按照实际面积由县卫健局代编预算（根据平党办发〔2019〕97 号文件）。

（19）公立医院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按照公立医院和卫生院在岗人数，参照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 2%核定，由卫健局编制项目预算。

（20）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经费。残疾人阳光家园托养 600 名，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补助，0-6 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训

练每人每年 2 万元，由县残联编制项目预算。

(21) 乡镇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按每个乡镇每年 1 万元核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项目预算。(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决议)

(22) 复转军人养老保险缴费等补助。6 名复转军人养老保险缴费按年 6 万元核定经费，17 名符合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政府补助的方式解决就业和生活补助资金 30 万元(平退役军人局发〔2021〕10 号);人武部招聘的 4 名民兵训练员，按每人每月 4500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上述 3 项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项目预算。

(2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配补助经费。根据《2022 年宁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按照全县 30 万人，预计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 89 元标准，按县级承担 8%比例测算县配补助预算总额为 200 万元，由县卫健局编制项目预算。

(24) 县疾控中心运转经费补助。为解决县疾控中心运转困难问题，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养事不养人的原则，从 2020 年度起每年安排经费 50 万元，由县疾控中心统筹使用。

(25)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宁财(综)发〔2017〕193 号)精神，由卫健局依据 2022 年实际发生体检费数编制 2023 年全县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预算 180 万元。

(26) “机关保” 缺口补助经费。依据社保局发放全县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退职）人员数，按 2022 年 8 月份发放退休养老金数，测算全年应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冬季取暖费总额与当年“机关保”养老金收入总额对比的收支缺口（与当年审定的社保基金预算“机关保”养老金收支缺口数一致），核定 2023 年“机关保”缺口补助预算，由财政代编项目预算。

（27）企业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由社保中心按 2022 年实际发放人数和标准编制 2023 年预算。

（28）特定群体医疗补助经费。全县离退休、伤残军人以前年度拖欠医疗费及未达缴费年限人员医疗费补助，由县医保局测算编制项目预算。

（29）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宁财（建）发〔2020〕372 号）文件中：“除中央财政保障范围之外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保障”的规定。由农业与自然资源室依据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消防救援大队和政府专职消防员编制数编制地方消防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列财政代编项目预算（含 2022 年 10 月--12 月份聘用人员经费）。

2、特定工作任务配套补贴类项目经费标准

（1）村组干部、社区工作者相关补助。

①村干部任职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2556 元标准，由各乡镇根据实际任命村干部人数编制预算。年度执行中间根据组织部测算工资标准、评星定级名单及实际任命人数予以调整经费（宁财农发〔2020〕517 号）。

②社区工作者任职补贴。全县 29 个社区 181 名社区工作者，按照每人每月 4641 元（含社保缴费）核定任职补贴经费。依据平党办发〔2020〕34 号及平罗县民政局核定 2022 年社区工作者薪酬套改明细，由含社区的 7 个乡镇编制预算。

③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按照每个行政村一名党务组织干部，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核定（平党发〔2020〕26 号），由各乡镇编制预算。

④村干部、社区干部民族团结奖每人每年 600 元，列入单位主科目，由各乡镇编制预算。

⑤组干部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我县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 1840 元/月（含农村网格员县级 50 元/人.月补助）执行，每个组干部兼任 3 个村民小组组长，同时兼职农村网格员，兼职农村网格员只享受市财政补助 50 元/月补助经费，县财政不再安排补助。年度中间如遇调整，按调整后标准于下一年度执行。由县乡镇负责编制预算（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517 号））

⑥提前退休、退养、离岗人员公积金按现行工资总额 12% 由原单位参照上述标准，编入年初预算；

⑦社区居委会人员住房公积金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由所在乡镇编列在职人员公积金预算（《关于社区在职工作者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

（2）乡村医生补助（贴）。

①村医专业职称补助。县卫健局负责管理的村医 118 名，根据村医取得专业职称补助政策的规定标准，按每人每月 500-800 元核定补助编制项目经费；

②村医退出补贴。依据村医退职政策规定标准，按照2022年领取退出补贴98人，编制村医退出补贴项目经费。

(3) 城乡社区网格员补助

①城镇专职网格员40名，按每人3067元/月（含社保缴费）核定（其中：14名市级承担1250元，下剩部分由县级承担，26名全部由县级承担）；

②农村网格员1035人，按每人50元/月核定（市财政承担）。

③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城镇专职网格员40名、城镇社区兼职网格员103名、城镇社区网格监督员29名（县委常委会议纪要十四届〔2020〕24号）、补助标准为：城镇网格员每人500元/季度；农村网格员1035名绩效考核补贴按照总人数的30%核定，补助标准为：农村网格员每人100元/季度。（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实施意见》和《石嘴山市进一步统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方案》），由政法委按照相关规定核定县社工部网格管理员补助编制项目预算。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根据《关于印发〈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及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综治办〔2016〕13号）要求，依据相关部门审核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按一个看护年度每人1200元标准核定补贴，并按要求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由县民政局编制项目预算。

(5) 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县配经费。自治区对川区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负担50%，县级财政负担50%，依据2022年9月份发放补贴人数、按照规定补

助标准及负担比例测算全年县级配套项目预算。

(6)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依据宁财(社)指标〔2022〕377号文件核定的2022年参保人数及补贴标准,测算2023年县级预算安排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另按县委组织部《关于调整村干部待遇的请示》(平党组发〔2020〕26号),村干部全额缴纳养老保险,政府对个人缴费给予50%的补贴。上述两项由县社保中心编制项目预算。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依据宁人社发〔2022〕113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和2022年补助参保人员范围:一是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县级提标补贴,依据城乡居民参保人数按每人每月50元测算补贴预算;二是参保人员缴费补贴,依据16—59岁(含59岁)实有参保人数,按每人每年100元标准测算补贴预算,由社保中心编制项目预算。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依据宁医保发〔2020〕94号文件规定的补助标准和补助参保人员范围,分类测算县级负担各类参保人员缴费补贴,由县医保局编制项目预算。

(9) 县级公益性岗位补贴。依据2022年政府购买县级公益性岗位250名,按每人每月1840元核定岗位补贴,并按社保缴费最低标准核定社保缴费补贴,由县就业局编制项目预算。

(10) “三支一扶”人员县配经费。按照自治区分配我县“三支一扶”人员名额,按规定标准测算2023年生活补贴、安家费及社保缴费,按县级承担20%测算配套资金,由县就业局编制项目预算。

(11) “基层服务专项计划”人员县配经费。按照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民政厅、卫健委、司法厅《关

于的实施“学前教师”、“城乡社区”、“乡村医生”、“司法助理”等基层服务专项计划的通知》(宁教学〔2022〕127号)文件要求,分配我县“基层服务专项计划”人员61名,按规定服务期间以每人每年4.5万元标准给予补贴,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30%,县财政负担70%,据此测算县级配套资金,由县就业局编制项目预算。

(12)自然资源局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人员经费。(依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平罗县被列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按照《自治区森林防火办公室转发<国家森林防火办公室关于上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数据>的通知》(宁森防指发〔2018〕1号)文件要求,组建一支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县政府批转自然资源局(平自然资发〔2021〕8号)文件同意“自2021年起预算每年安排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人员经费17.6万元”。

(13)平罗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运行经费。统筹安排110万元。(宁平工管发(2022)73号)、(宁平工管发〔2022〕61号)。

(14)平罗工业园区综合管理门禁系统运行经费。按照“养事不养人”的原则,统筹安排144万元。(宁平工管发〔2022〕35号)

3、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转列项目预算纳入特定类项目管理。具体是:

(1)平罗县良种繁殖场按照2002年9月25日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决定每年补助9万元。根据2018年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每年核拨平罗县良种繁殖场一般性项目支出9万

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及各项事务管理正常运行。根据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决定，2019 年起平罗县良种繁殖场在职职工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依据社保局核定的金额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平罗县陶乐良繁场管理员工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社会保险缴费财政补助 60%，因政策性增资财政补助 60%，其他由单位负担。根据 2018 年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每年核拨平罗县陶乐良繁场一般性项目支出 9 万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及各项事务管理正常运行。根据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决定 2019 年起平罗县陶乐良繁场在职职工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依据社保局核定的金额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 原平罗县渔种场管理员工资、购房补贴财政补助 60%，因政策性增资财政补助 60%，其他由单位负担。根据 2005 年 12 月 24 日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的決定，原平罗县渔种场在职职工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属单位缴纳的部分由财政负担，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由财政负担。根据 2018 年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每年核拨平罗县渔种场一般性项目支出 9 万元，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及各项事务管理正常运行。

(4)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平罗县林场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艰边津贴、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民族团结奖、政策性增资经费按 60% 补助。机关保退休人员财政全额负担（平党发〔2017〕15 号）；果树站人员补助按实际人数 100 元/月核定，政策性增资财政不予补助，其他由单位负担。

4.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安排。由县财政债

务室依据相关贷款协议、化债计划等统一编制政府债务到期应归还本息计划表，由相关单位依据表格具体编制预算。一是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到期国开行、农发行专项建设基金政府项目本息、到期国开行棚改项目贷款本息、政府隐性债务中工程欠款化债资金预算，由县财政代编；二是到期外债本息预算，由项目实施单位县水务局、县教体局、县农发办编制；三是到期农发行棚改和公共服务中心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由县住建局负责编制。

5、**基建项目及其他县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预算**，依据项目批复、评审报告和相关支出标准测算项目支出。

五、相关要求

(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库管使用细则》及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由各部门(单位)通过项目库进行申报。各部门(单位)须高度重视此项调整，须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定额标准，准确申报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测算预算金额。无相关政策、批复文件支撑的预算项目，不予认可，不核定经费。项目金额测算不准确的项目，不予支持。

(二)严格落实“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依据压缩一般性支出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按“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编列预算。

(三)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继续严格执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政策，细化编列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各部门(单位)务必按照基本支出项目与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表设置，对应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工作。在“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其他科目安排的预算，不得超过所属类级科目预算总额的 30%。

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预算，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科目。确需进行科目调剂的，需按规定程序报平罗县财政局审批后办理。

(四) 实行体制改制的文艺表演团体、广播电视、科研机构等单位，根据有关文件，按照改制前确定的离休人员，核定离休经费，离休人员工资纳入财政预算，退休人员支出统一由社保基金发放；其他人员经费实行定额包干，不再按明细工资项目核定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

(五) 本文件下发后，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统一出台调整政策外，在预算年度内各项定额标准不予调整。

(六) 基本支出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年度执行中，除因正常增人、增资及中央、自治区政策调整等原因追加人员经费外，因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或财政局对口科室审核把关不严而发生漏报、错报等问题，一律不追加。确需进行基本支出调剂的，需按规定程序报平罗县财政局审批后办理。

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之间不得进行调剂。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费、会议费等单项定额相互之间不得调剂使用，也不得调剂用于其他公用支出。